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

行政催告书

京密鼓楼街道催告字[2025]030003号

谢晓利：

本行政机关对你建设的位于北京市密云区梧桐苑小区19号楼二单元西侧的违法建设依法进行查处，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于2024年9月10日向你制作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京密鼓楼街道限拆字〔2024〕第010801号，并要求你于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。经复查，你至今未自行履行义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现催告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履行前述义务。

你对未按期履行规定义务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请在催告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一层118室

联 系 人：李鑫 于盛淞

联系电话：89098870

2025年 6 月 9 日